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在了解了公司购买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墙煌新材料”）部分股权事项并审核了相关资料及说明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幕墙施工安装系统、铝材及钢材涂镀生产系统的新型科技企业，其金属围护材料、集成幕墙系统产品为公司集成建筑产业链中重要组成部分，在业务上一直以来与公司都有较好的合作关系，考虑到公司未来战略新兴业务的发展，将墙煌新材料纳入公司体系内，可以更好的发挥业务协同性，提高总承包及绿筑集成业务的项目管理水平、质量的把控力度，给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，亦可以解决关联交易等问题。其作为专业公司，自身亦有较好的发展。

为充分发挥公司与建筑装饰产品的业务协同性，提高公司整体解决方案能力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，解决公司关联交易等问题，同意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购买两方合计持有的墙煌新材料 65.7424% 的股份。该项投资交易以经评估的资产价格为依据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，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邵春阳

章武江

方 二

2018年12月9日